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9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旗下部分基金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7)、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3)、东方福源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1)、东方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6)、东方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8)、东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25)。

二、优惠时间
自2019年4月9日起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活动结束后以本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三、参与活动的基金及费率优惠情况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原转换转出费率	非货币基金比例	优惠后费率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日(含)-1年以内(含)	0.50%	25%	0.125%
	1年-3年(含)	0.25%	25%	0.062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日(含)-1年以内(含)	1.50%	100%	1.50%
	1年以上(含1)-3年以内(含)	0.25%	25%	0.062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日(含)-1年以内(含)	0.50%	25%	0.125%
	1年-3年(含)	0.25%	25%	0.0625%
东方福源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日(含)-1年以内(含)	0.50%	25%	0.125%
	1年-3年(含)	0.25%	25%	0.0625%
东方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天<N<=30天	1.50%	25%	0.075%
	30天<N<=365天	0.10%	25%	0.025%
东方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天<N<=30天	1.50%	25%	0.075%
	30天<N<=365天	0.10%	25%	0.025%
东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天<N<=30天	1.50%	25%	0.075%
	30天<N<=365天	0.10%	25%	0.025%
东方福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日以内	1.50%	100%	1.50%
	7天<N<=30天	1.50%	25%	0.075%
	30天<N<=365天	0.10%	25%	0.025%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	原转换转出费率	非货币基金比例	优惠后费率
A类份额	T-7日	1.50%	100%	1.50%
	7日<T<=30日	0.75%	100%	0.75%
	30日<T<=180日	0.50%	75%	0.375%
B类份额	180日<T<=365日	0.20%	50%	0.10%
	365日<T<=730日	0.10%	25%	0.025%
	T>730日	0.00%	-	0.00%
C类份额	T-7日	1.50%	100%	1.50%
	7日<T<=30日	0.50%	100%	0.50%
	T>30日	0.00%	0.00%	0.00%

本基金转换转出费用由申购转换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收取的转换转出费用金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9-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点,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4月8日起增加长城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06
中科沃土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04

自2019年4月8日起,长城证券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梁浩
电话:0755-83530715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wgw.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8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广州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4月10日起增加广州农商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科沃土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906
中科沃土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04

自2019年4月10日起,广州农商行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信合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王健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0-22389067
客服电话:95313
传真:020-28852692
网址:www.grcbank.com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古琳花
客服电话:400-018-3610
传真:020-23388981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8日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古汉”)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该议案已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大额存单2018年第180期”人民币10,243,000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光大银行第一期产品11”9,700,000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分别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其中“广发银行收回本金人民币10,243,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822元”;“光大银行收回本金人民币9,700,000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575元”。本次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本金(元)	赎回收益(元)
广发银行“大额存单2018年第180期”	2019年1月2日	10,243,000	42,822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光大银行第一期产品11”	2019年4月2日	9,700,000	40,57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广发银行大额存单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80期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10,243,000
产品类型: 属于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保障保护。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4月2日
约定还款日期: 2019年4月2日
赎回金额(万元): 9,700,000
实际收益(元): 42,822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光大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光大银行第一期产品11
投资金额(万元): 9,700,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息对公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4月2日
约定还款日期: 2019年4月2日
赎回金额(万元): 9,700,000
实际收益(元): 40,57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180期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9,700,000
产品类型: 属于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基金保障范围,受存款保险保障保护。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4月2日
约定还款日期: 2019年4月2日
赎回金额(万元): 9,700,000
实际收益(元): 40,57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光大银行第一期产品11
投资金额(万元): 9,700,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息对公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4月2日
约定还款日期: 2019年4月2日
赎回金额(万元): 9,700,000
实际收益(元): 40,57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光大银行第一期产品11
投资金额(万元): 9,700,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息对公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4月2日
约定还款日期: 2019年4月2日
赎回金额(万元): 9,700,000
实际收益(元): 40,57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光大银行大额存单
购买主体: 启迪古汉
产品名称: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光大银行第一期产品11
投资金额(万元): 9,700,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息对公大额存单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月2日
存款到期日: 2019年4月2日
约定还款日期: 2019年4月2日
赎回金额(万元): 9,700,000
实际收益(元): 40,57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广发银行大额存单证实书;
3.光大银行大额存单证实书;
4.启迪古汉大额存单协议;
5.启迪古汉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持有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份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0%)。投资方于2019年4月3日收到投资方出具的减持计划,投资方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含)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2,3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150,000股。投资方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减持股份数量: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含)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含)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2,3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150,0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9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0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2.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3.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4.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5.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6.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7.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8.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19.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0.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121.其他:在减持期间,投资方将根据减持计划减持股份,如发生派发红利、送股、